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107.06.11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並能將相關成果作為高中學習歷程之一環，特訂定此規定，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

三、實施原則：

(一)主責單位

校內實施學生自主學習，由圖書館統籌各處室協辦相關事宜，並定期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1. 自主學習小組成員：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主辦處室擔任主席，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 1、學務處代表 1 人、總務處代表 1 人、輔導室代表 1 人、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代表 1 人與學生代表 1 人。

2.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時間：

1. 高一新生於新生訓練時，由教務處，辦理課程輔導諮詢說明會，發放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

2. 高二學生於高一下學期時，由教務處，辦理課程輔導諮詢說明會，發放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

3. 高三學生於高一下學期時，由教務處，辦理課程輔導諮詢說明會，發放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輔導機制：

1. 學校於高一階段實施自主學習時，學生需先修習「自主學習計畫指導」課程，可由個人或小組，依照自行選修之學習內容，於各班教室完成相關自主學習計畫，並需有產出相關成果(例如：完成線上課程心得摘要或指定作業);自主學習計畫送交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或各班導師)進行計畫格式審閱通過後，依計畫實施。

2. 學校於高二或高三階段實施自主學習時，學生得先修習「自主學習計畫指導」課程，可由個人或小組，依照自行選修之學習內容，於學校規劃之空間完成相關自主學習計畫，並需有產相關成果(例如：專題、演出或指定作業);自主學習計畫送交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或各班導師)進行計畫格式審閱通過後，依計畫實施。

3.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協助下，自行上傳自主學

習成果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4. 前項學生自行選修之線上課程，由圖書館安排之資訊教室圖書館教學資源中心、各班教室等空間進行相關課程。

(四)學生自主學習管理：

1. 實施自主學習計畫指導課程時，由教務處安排教師進行相關課程。
2. 學生於資訊教室或圖書館教學資源中心等空間進行自行選擇之學習內容，由教務處安排教師指導管理。
3. 在各班教室利用學校線上課程、公益學習平台、教師自錄學習平台等學習，可由導師指導管理。
4. 學生出缺席由上述各場域安排之指導教師或導師，協助記錄於學校出缺勤紀錄表(系統)，回報學務處登錄。

(五)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內容：

包含學習主題、學習內容、規劃進度與進行方式，以及需求設備、空間等，並經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後實施。

(六)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受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七)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遇全校共同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原規劃之自主學習時間得暫停。

四、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